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(含)起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C类基金份额(基金代码:002362)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《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标准实施，即年费率为 0.40%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

(1)本公司网站: www.ftsfund.com

(2)本公司客服电话: 400-700-4518, 95105680, 021-38789555

二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

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3日